附件1

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

一.在面试当天下午13:3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护照之一）、笔试准考证、面试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4）、考试前24小时内的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进入考点，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的，不得参加面试。

三.遵守考室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违反，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室才能开启。

四.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后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出候考室时自行带走放到考室门旁的候分处，考试完后带走。

五.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六.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保密信封（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室。答题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七.面试形式为试教：每位考生备课时间为20分钟，试教时间为15分钟，参考教材见附件3。

主评委不念试题，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时间只剩1分钟时，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

八.每位考生抽签后，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装入统一发给的保密信封（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密封后自行保管，严禁泄露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进入面试考室后，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面试时只使用岗位名称和抽签序号。

九.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及领取相关证件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十.防疫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所有考生应在考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提前打印好本人考试前24小时内的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1米线间距），主动扫“场所码”，主动提交《面试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出示准考证、身份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五）以下考生不可以参加面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行程码带\*号的，不能提供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3）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考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5）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6）考前2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十一．面试成绩与综合成绩及体检入围人员名单将在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郴州人力资源考试网和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布。不另行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网站的信息发布和更新。

十二．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面试考场规则和纪律，对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如违反，取消面试资格。考点不负责保管考生随身物品。